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343号

申请人：中国医师协会，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5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于竞进，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委托代理人：李燕雷，北京市普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静静，北京市普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志源恒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6区201-211648（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李曙光，经理。

委托代理人：尹昌友，北京市佳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中国医师协会（以下简称医师协会）以被申请人北京志源恒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源恒业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志源恒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志源恒业公司及其股东李曙光，二者均以公司股东出资未实缴、应当先行清理对外负债、李曙光未出席解散公

司的股东会会议、公司还在经营并未解散为由，不同意对志源恒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志源恒业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1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6区201-211648（集群注册）。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志源恒业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登记股东包括：医师协会，持股96.67%；李曙光，持股3.33%。

2023年9月11日，医师协会通过微信向李曙光发送《北京志源恒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通知》，该通知载明医师协会拟于2023年9月27日9时30分召开志源恒业公司临时股东会及会议召开地点。本院审理过程中，李曙光认可收到上述通知。

2023年9月27日，志源恒业公司作出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解散志源恒业公司。医师协会在股东盖章处盖章。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志源恒业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平谷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

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规定，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而解散。该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等原因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存在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虽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以及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等情形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志源恒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解散公司，故志源恒业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志源恒业公司解散后，至医师协会提起本案申请时，仍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医师协会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志源恒业公司进行，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志源恒业公司及股东李曙光所提异议，依法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故本院对医师协会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医师协会对北京志源恒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汀珺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李 佳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

法	官	助	理	乐佳怡
书	记	员		王艺涵